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并就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张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